

领导干部的作风关系党的整体形象和执政地位,关系人心向背和党的生命,关系国家的生死存亡。近年来,定安县通过系列作风建设主题活动,干部作风建设有了明显改观,但仍然存在诸多不容忽视的问题。为健全干部作风管理长效机制,加强全县各单位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作风建设,进一步改进作风建设、提高工作效能、提升服务水平,近日,定安县根据中央八项规定等关于干部作风建设的有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出台《定安县干部作风建设倒扣分办法(试行)》,向“机关病”和“低效能说“NO”,违纪违规行为,除了违纪违规者要承担相应的处罚外,其所在单位也要根据问题的严重性扣除相应的分值。扣分累计超过6分(含6分)的单位,县委对单位进行通报批评;扣分累计超过9分(含9分)的单位,县委对其主要负责人进行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并视情况对单位领导班子进行调整;扣分累计超过12分(含12分)的单位,对其主要负责人进行组织处理。从此,违纪违规不再是个人问题。

政令不畅 扣1

名词解释:政令不畅,主要表现为存在官僚主义作风,部门、干部之间沟通、配合不够,推诿扯皮、敷衍塞责,搞“上有政策、下有对策”,导致一些政策和工作部署不能落到实处。

扣分项

- 1、在执行省委省政府、县委县政府重要工作部署中有令不行、有禁不止,或者搞变通、做选择、打折扣,造成工作重大失误,产生较大影响的,扣6分;
- 2、对省县重大项目,消极应付,措施不力,无正当理由未能按期或按标准完成,影响工作推进,产生较大影响的,扣6分;
- 3、工作思路不清,进取意识不强,推进工作不力,未按规定时序完成任务或工作质量不高,被县委县政府通报批评的,扣3分;
- 4、违反政策或执行政策不到位,影响工作效率或质量,被县委县政府通报批评的,扣3分;
- 5、对县委常委、县政府常务会议决议事项,书记办公会、县长办公会决议事项,县主要领导的批示件或在基层调研时的指示不办理或不及办理、不回复或不及回复,被县委县政府通报批评的,扣3分;

《定安县干部作风建设倒扣分办法(试行)》颁布实施 向“机关病”和低效能说“NO”

典型案例

县医院B超医生把患者男“变”女

2014年5月2日,定安县人民医院放射科DR室当班医生王愿飞给病人检查时,公然在禁烟区抽烟;B超室当班医生陈虹霓做超声检查时,录入患者检查申请单误将“男性”录成“女性”。定安县医院对两名当班医生全院通报批评并记大过,停岗学习一周,扣发当月绩效工资;科室负责人许振强、郑学裕诫勉谈话并全院通报批评;副院长莫成锦全院通报批评。

政务中心工作人员上班淘宝聊Q

2014年4月21日11:20,定安县政务中心窗口单位工作人员周月仙(县交通局聘用人员)浏览淘宝网,吴月(县城管局公益性岗位人员)上QQ。县纪委监委调查核实后,根据人员管理权限,责成县交通局和县城管局给予两人辞退处理。

交警大队一工作人员婚宴摆酒72桌

2013年11月21日,定安县交警大队办公室工作人员张宇慧与其爱人李某某在屯昌县城紫荆皇冠酒店举行婚礼,摆婚庆宴席72桌,被媒体曝光。县公安局给予张宇慧行政警告处分,并责令其退还婚宴礼金25600元。

县公安局一民警宿舍赌博行政降级

去年10月12日,袁和睦与协警周道胜等6人在警犬中队宿舍赌博被媒体曝光。县纪委监委给予袁和睦行政降级处分;对负有领导责任的公安局副局长杜飞党内警告处分;对仙沟派出所所长张向党严重警告、行政记过处分。协警周道胜等5人被辞退。

县农保局临聘人员上班网购玩游戏

2012年7月27日,整治庸懒散奢贪问题专项工作暗访组发现,定安县农保局临聘人员陈芸静、张余航上班期间上淘宝网和玩游戏。县人社局对两名当事人予以辞退。

定城镇政府一公务员无故旷工被辞退

定城镇政府公务员闵伟奇2012年5月28日至6月18日无故连续旷工20天,期间定城镇主要领导先后5次对其进行批评教育和诫勉谈话,仍不改正。对其给予辞退处理。

6、对在县委、县政府组织的监督检查活动中发现的,或执法执纪部门查出的违法违规行为,不及时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扣3分。

作风不实 扣1

名词解释:作风不实,主要表现为存在形式主义,事业心、责任感不强,精神懈怠、意志衰退,作风虚浮,不敢担当,服务意识差,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

扣分项:

- 1、因工作作风不实、不深入或因情况了解不清、问题查找不准,导致决策或工作失误,造成不良后果和影响的,扣3分;
- 2、不认真执行首问责任制、限时办结制、服务承诺制、一次性告知制,或歧视、刁难服务对象,态度生硬,作风粗暴,造成不良后果和影响的,扣3分;
- 3、违反政策规定,主观随意或者违反法定权限和程序,存在乱作为,导致决策和工作失误,造成不良后果和影响的,扣3分;
- 4、因管理和监督不力,致使本系统、本部门、本单位或职责范围内出现问题,造成不良后果和影响的,扣3分;
- 5、本系统、本部门、本单位或职责范围内出现问题,不主动解决,迟报、瞒报、误报,导致事态恶化,造成不良后果和影响的,扣3分;
- 6、对违法违规行为查处不力或督促整改不到位,造成不良后果和影响的,扣3分;
- 7、不敢担当、不愿担责,或处理问题议而不决、拖而不办,导致问题矛盾复杂化的,扣2分;
- 8、对干部群众的反映、诉求态度冷漠,不作为、慢作为,推卸责任的,扣2分。

纪律不严 扣1

名词解释:纪律不严,主要表现为存在享乐主义,不思进取,不遵守工作纪律,作风自由散漫,上班迟到早退,工作时间不务正业。

扣分项:

- 1、干部职工上班期间有打牌、

- 打麻将等赌博行为的,扣3分;
- 2、干部职工因职务行为违法犯罪被刑事处罚的,扣3分;
- 3、干部职工闹不团结,打架斗殴,造成不良影响的,扣2分;
- 4、干部职工因违规违纪行为被行政处分或治安处罚的,扣2分;
- 5、干部职工故意损坏公共财物,造成不良影响的,扣2分;
- 6、干部职工借婚丧嫁娶、迁居等事宜大操大办、铺张浪费、趁机敛财的,扣2分;
- 7、干部职工参加全县性重要会议或县级培训班无故迟到、早退、缺席或扰乱会场秩序的,扣1分;
- 8、干部职工上班时间炒股、研究彩票、玩游戏、网购以及从事其他与工作无关活动的,扣1分;
- 9、干部职工上下班(值班)无故迟到、早退的,扣1分;
- 10、干部职工工作日午餐饮酒或非工作日执行公务时饮酒的,扣1分;
- 11、干部职工外出未按规定履行请假或报告审批手续的,扣1分。

为政不廉 扣1

名词解释:为政不廉,主要表现为存在奢靡之风,不遵守党的廉政财经等纪律,吃拿卡要、假公济私、公车私用、公款旅游等。

扣分项:

- 1、单位截留、挪用专项资金、私设“小金库”、乱发津贴、补贴、礼品的,扣3分;
- 2、向管理服务对象“吃拿卡要”或接受联系服务对象吃请送礼、旅游、健身娱乐或礼金、礼品、会员卡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的,扣3分;
- 3、公款吃喝、送礼、组织高消费娱乐和健身活动,公车私用,或私人宴请、购物开公家发票的,扣3分;
- 4、公务接待、出差调研,提供或接受超规格食宿,或超标准报销招待费、差旅费等相关费用的,扣2分;
- 5、违规提高会议用餐、住宿标准,召开会议发放高档文具、纪念品的,扣2分;
- 6、违规从事有偿中介活动或兼职行为的,扣2分。

(陈红艳整理)

当官的“铁饭碗”变成了“瓷饭碗”。中共定安县委日前出台一份名为《定安县调整不适宜担任现职干部办法(试行)》的红头文件,给不称职干部、不胜任现职干部、基本称职干部、人岗不相适干部戴上“紧箍咒”。

这份文件有哪些内容值得关注,本期报纸将为您进行解读。

解读一

新制度基于何种背景?

去年以来,中央对从严管理干部提出了许多新精神新要求,强调要坚持严字当头、严肃吏治,党政干部调整交流十分频繁。众多地方省市和中央部委的调整,覆盖面广,交流力度大,可谓是环环相扣,显示出中央对人事布局的统筹考虑。

为进一步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推进干部能上能下、能进能出,优化干部资源配置,强化干部作风建设,完善干部管理机制,切实形成能者上、庸者下的良性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党政领导干部

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定安的具体情况,特出台此《办法》。

解读二

“紧箍咒”对谁适用?

根据这份《办法》,不适宜担任现职领导干部,是指在德能勤绩廉等方面与现任职务要求不相适应的干部,包括不称职干部、不胜任现职干部、基本称职干部、人岗不相适干部四种类型。

这套能上能下、能进能出的机制适用于县委管理的干部和县委委托组织部管理的干部。

解读三

谁最容易丢“乌纱帽”?

《办法》中,对于德能勤绩廉

等方面的认定情况多达33条,综合可分为以下几个方面:(这样综合分类感觉不是很全面,会有遗漏)一、年度考核、换届考察不称职或“基本称职”者,或无正当理由,拒不参加年度考核者;二、作风专断者;三、不服从组织职务调整决定或拒不履行岗位职责者;四、旷工或因公外出、请假期满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归者;五、受到党内处分者;六、违法违纪者;七、违反社会道德,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者;八、为政不廉者;九、组织领导能力较弱者;十、在处置群体性、突发事件和抗灾救灾、防治疫情、安全工作、市场监管、环境保护、社会管理等方面,因失职、失误造成一

定后果或影响,负主要领导责任、重要领导责任者;

- 十一、用人失察者;
- 十二、疏于管理者;
- 十三、任职期间出现重大失误者;
- 十四、综合素质、个性特征、专业知识、健康状况等与现任岗位不相匹配者;
- ……

解读四

不胜任者如何调整?

根据《办法》,调整不适宜担任现职领导干部,分5步进行:调整提名——调整不适宜担任现职领导干部可由县委书记提名,也可由县委组织部根据干部考察、考核情况或群众来信来访核查情况,经部委会集体研究报县委书记统一后提出。其他县领

导班子成员,纪检、监察、审计等执法执纪部门以及单位党委(党组)也可根据掌握的情况向县委组织部提出调整建议。

考察核实——通过民主测评、个别谈话、查阅资料、实地走访等形式,全面准确地了解调整对象的情况,针对有关问题进行专项调查,并听取拟调整干部及其上级主管部门或分管领导的意见;提出调整意见——根据调查核实和反馈情况进行综合分析,提出调整名单、调整原因和调整意见;

讨论决定——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提交县委常委会或县委组织部部务会讨论研究后做出调整决定,并按有关规定办理手续;告知谈话——县委领导或县委组织部领导与被调整的领导干部进行谈话,告知调整意见,做好思想工作,指出努力方向。

被认定为不适宜担任现职的领导干部,可按诫勉谈话、改任、降职、免职、责令辞职、离职培训等6种方式作出处理。

(陈红艳整理)

干好干坏不一样

解读《定安县调整不适宜担任现职干部办法(试行)》